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261號

原　　告　林進源
訴訟代理人　賴呈瑞律師
被　　告　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玠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：㈠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（按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05年5月24日遭被告違法終止勞動契約，又其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以起訴狀繕本送達向被告為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，是原告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期間，應係自105年5月24日起至108年9月8日【即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前一日】止）；㈡被告應給付原告105年6月至108年7月積欠工資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,805萬3,956元及法定利息；㈢被告應給付原告資遣費849萬13元及法定利息。上開聲明㈠、㈡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聲明㈡係請求自105年6月至108年7月之積欠工資，係就聲明㈠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存續期間內之請求，可徵聲明㈡係以聲明㈠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且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此部分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即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聲明㈠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存續期間為1202日，以原告主張每月工資為73萬8,262元計算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，訴訟標的價額為2,958萬18元（計算式：24,609元【738,262元÷ 30日≒24,60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x 1,202日＝29,580,018元）。加計聲明㈢請求給付資遣費849萬13元之部分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,807萬31元（計算式：8,490,013＋29,580,018元＝38,070,031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7,104元，惟原告為勞工而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工資之訴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之規定，應暫免徵收2分之1之裁判費，故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貳拾壹萬貳仟貳佰伍拾陸元（計算式：347,104－29,580,018/38,070,031元x 347,104元x 1/2＝212,256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

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伊汝